



CWS/12/22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7月17日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要

1..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经修订建议草案，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议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这些建议。

### 背景

2.. 标准委在 2018 年第六届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局会议所编拟的“40 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支持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促进知识产权局的有效管理。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对 40 项建议的分析以及这些建议与标准委活动的相关性，建议共分为三组（见文件 CWS/6/34 第 17 至 27 段）。

3..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考虑到先后由工作队和标准委成员进行的两次调查的结果，着手分析这 40 项建议与标准委活动的相关性，并确定这些建议的优先次序（见文件 CWS/11/21）。

4.. 此外，工作队同意根据 2022 年通过的标准委任务规定，并结合调查结果，对 40 项建议重新分组。为改进原有的 40 项建议，工作队还同意：

- 添加新建议；
- 有些建议已经失效；
- 对一些建议进行概括；
- 使某些建议更加明确或清晰；

- 认为 R17、R23、R32 和 R33 等一些建议已经实现或正在落实；以及
- 削减建议的数量，以便知识产权局能够在所建议的时间框架内集中精力实施。

5..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编写并提交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新建议，一共 10 项，并提出了相应行动，供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1/18 附件）。

6..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新提出的 10 项建议发表意见。标准委还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该通函的答复结果（见文件 CWS/11/28 第 158 和 159 段）。

### 经修订建议提案

7.. 以下成员国对第 C.CWS 180 号通函作出答复：澳大利亚、德国、立陶宛、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挪威。

8.. 考虑到在通函答复中收到的实质性反馈意见以及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反馈意见，工作队编写了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建议的最终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以供审议和通过。

9.. 自上届会议以来对 10 份建议草案所作修改总结如下：

- 为建议重新排序，以改善流畅性；
- 删除“建议”和“建议采取的行动”之间的重复措辞；
- 作出编辑方面的细微改动，以保持清晰，并确保前后一致；
- 修改建议 1 的“行动”部分，以审查与不同知识产权相关的程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调整；
- 修改建议 2，扩大论坛范围，纳入引发共同兴趣的信通技术问题；以及
- 修改建议 10，使其层次更高、更具概括性，以区分区块链和人工智能这两个具有不同用例机会和范围的不同学科。

10.. 工作队建议，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这些建议。在此方面，建议这些建议一经标准委通过，即应向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此外，还建议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实施这套建议，并分享其实施计划或经验。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整套建议；

(c) 按上文第 10 段所建议，同意向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这套建议；以及

(d) 鼓励委员会成员实施这套建议，并请成员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下届

标准委会议上分享实施这些建议的计划  
或经验。

[后接附件]

##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拟议建议

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sup>1</sup>
<p><b><u>建议 1:</u></b>            知识产权局应在各个阶段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优化当前的业务模式、法律框架和工作流程，使之适合数字时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知识产权局应查明业务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可能数字解决方案，避免仅仅复制过时的纸质流程。</li> <li>(b) 鼓励知识产权局审查不同知识产权的业务流程，并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所有知识产权采用统一程序。</li> <li>(c)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组织层面就数字化转型形成普遍共识，包括对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进行可能的适当使用。</li> <li>(d)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采纳利用 API 和云技术的策略，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内法规和业务政策，以实现业务流程的现代化、自动化和优化。</li> <li>(e)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修改法律以支持数字化转型，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制定自动化决策框架；</li> <li>ii. 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li> <li>iii. 可选择在各知识产权局使用全球统一的标识；以及</li> <li>iv. 探索使用生物识别技术。</li> </ul> </li> </ul>	建议 1、建议 2、建议 6、建议 36 和建议 39

<sup>1</sup> 40 项建议来自关于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的会议（见文件 CWS/6/3）。

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sup>1</sup>
<u>建议 2:</u> <p>知识产权局应制定信通技术策略，或是作为业务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或是独立制定，包括对其逐年审评的措施。</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局的业务规划制定信通技术策略。</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以产权组织语言（最好是英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本局的信通技术策略。</p> <p>(c) 国际局应提供一个论坛，供知识产权局之间讨论信通技术策略及其他被视为引发共同兴趣的信通技术问题，包括各自的审评和更新。</p>	不适用，新建议
<u>建议 3:</u> <p>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到组织政策和相关法律框架，确保建立数据治理框架，并定期审评。</p>	<p>(a) 知识产权局应建立和维护数据治理框架，其中包括数据治理战略、数据管理政策以及数据保护政策和准则。</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数据治理框架或相关文件。</p>	建议 22 和建议 29
<u>建议 4:</u> <p>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根据最佳做法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并定期审评。</p>	<p>(a)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并维护其信息安全政策。</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分享其信息安全政策和经验，包括当前面临的挑战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p>	建议 36 和建议 37
<u>建议 5:</u> <p>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机器可读的全文本格式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用于公布和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p>	<p>(a) 知识产权局应将纸介或图像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转换成可机读的全文本格式，并尽可能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采用 XML 或 JSON 结构化数据格式。</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支持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工作，包括分享其经验和数字化解决方案。</p> <p>(c)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按照相关产权组织标准，以 XML 或 JSON 格式开展数据交换合作。</p>	建议 3、建议 4、建议 13、建议 14、建议 16、建议 17 和建议 32

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sup>1</sup>
	(d) 鼓励知识产权局共享和传播数据和文献，不设任何障碍，免费或只收取少量费用。	
<p><u>建议 6:</u> 鼓励知识产权局为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和服务、知识产权数据传播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多边或国际合作项目作出贡献。</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标准委已批准或注意到的合作项目<sup>2</sup></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多边合作项目，并参与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p>	建议 8、建议 9、建议 11、建议 19、建议 23、建议 24、建议 35 和建议 40
<p><u>建议 7:</u> 知识产权局应参与制定各项产权组织标准，并尽可能予以实施。</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相关专家加入标准委工作队。</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通报其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状态，并参与标准委的各项调查。</p>	建议 20、建议 26、建议 27 和建议 33
<p><u>建议 8:</u> 鼓励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发和使用通用的知识产权信通技术参考架构，包括解决方案和平台，以便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并分享经验。</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现行技术堆栈和技术路线图，包括停用计划；以及</p> <p>(b) 国际局应根据需要提供论坛和平台，以供分享经验和信息。</p>	建议 10、建议 16、建议 21、建议 25、建议 28、建议 30、建议 31 和建议 34
<p><u>建议 9:</u>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有关规划、管理、交付和审评信通技术项目的经验和信息。</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与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有关的经验教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内部运行的；以及</li> <li>ii. 可能情况下，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li> </ul>	不适用，新建议

<sup>2</sup> 例如全球标识符项目、API 统一目录项目，以及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提供专利权威文档，并考虑到 PCT 的最低限度文献要求。

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sup>1</sup>
<p><u>建议 10:</u>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采用可能的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用例之前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包括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及此类解决方案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p>	<p>(a) 鼓励知识产权局探索和分享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用例。</p>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探索和分享可执行图像检索、语义文本检索、图像和文本分类、翻译和客户支持等功能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和服务用例，包括成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p> <p>(c)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如何与较小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并向其提供技术，以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p>	建议 7、建议 12 和建议 15

[附件和文件完]